安政办字〔2016〕61号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祁州药市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动“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形成经济发展的持续内生动力，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中取消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衔接，此次共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8项（其中取消3项，下放5项）。

 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从行政权力的事项管理、流程、服务、受理场所、监督检查等方面，全面规范行政行为。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的，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创新工作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10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调整后的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责任清单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四大清单”），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保定市安国市机构编制网和网络红页公开调整后的“四大清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络红页公开调整后的行政权力清单。

 附件：安国市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

附件

安国市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一、衔接取消事项（共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实施部门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对象 | 权力类别 | 我市对应事项名称 | 备注 |
| 1 | 07002 | 省民政厅 | 申请筹备成立全省性社会团体审批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省属社会团体 | 行政许可 |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审批 |  |
| 2 | 138110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 | 省管建设项目 | 行政监督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 3 | 21020 | 省卫生计生委 | 特殊情况再生育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 符合《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属于特殊情况申请再生育的育龄夫妻 | 行政许可 | 再生育审批 |  |

1. 衔接下放事项（共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部门 | 权力类别 | 下放方式 | 下放后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138095 | 有关住宅建筑设计文件审查 |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第八条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行政监督 | 下放 | 市、县建设主管部门 |  |
| 2 | 139036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六条《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 第二十六条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其他类 | 下放 | 市、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  |
| 3 | 13021 | 省管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颁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第18号）第二条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行政许可 | 下放 | 项目所在地市、县建设主管部门 |  |
| 4 | 175002 |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9号）第二十五条 |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 行政裁决 | 下放 | 市、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  |
| 5 | 186005 |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 行政确认 | 下放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原省市县三级均有此项权力，现将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权力明确给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安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

（共印120份）